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喬婷

電話：02-23565244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864@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149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八德區介壽路至建德路道路新闢工程，申請徵收貴市八德區大庄段2746地號內等40筆土地，合計面積3.33805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協議價購取得同段2864地號內等3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8A02H0155）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9月27日府地權字第1080244057號函、同年10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80273166號函及同年11月29日府工用字第1080305005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經108年11月2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4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94-5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8年12月開工，114年11月前完工。」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94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紀錄：劉倩茹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六、宣讀第 19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陳碧松君等撤回請求撤銷徵收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公所）拓寬中和路工程徵收之新北市中和區中安段 559 地號內（合併前同段 560 地號）土地，面積 0.012301 公頃 1 案。

決定：洽悉，同意照案撤回。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7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94-1：保留，查明後再議。

（二）提案編號 194-2 至 194-6：准予徵收。

（三）提案編號 194-7：准予廢止徵收。

九、討論事項：

案由：臺南市政府報請核定「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案。

決議：

（一）本案開發目的係臺南市政府考量取得亞洲蔬菜研究發展

中心所需實驗田用地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及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周邊鄰近之新市、善化及安定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已屆飽和，為因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產業及衍生之人口發展需求，須配合提供其所需之生活與服務性發展用地，及興闢相關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開發範圍(面積 100.13 公頃)並經該府綜合評估需取得整體聯外道路系統之連貫性及地區防救災系統之公滯用地興闢完整性後，尚屬允當，原則同意辦理。

- (二) 本案抵價地比例未經農地重劃區為 43%、曾經農地重劃區為 50%部份，經核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財務計畫尚屬可行，准予辦理。
- (三) 本案後續報送區段徵收計畫時，請臺南市政府再參酌區內土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納入本案徵收補償地價評定參考，及詳加檢視財務評估計畫中各項評估參數之合理性、一致性(如貸款利率、風險評估等)，與補充說明財務敏感度分析中各項數據之分析假設依據，並請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檢送本案用水計畫予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及注意本區整體之排水系統規劃。

十、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提案編號第 194-5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八德區介壽路至建德路道路新闢工程，申請徵收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 2746 地號內等 40 筆土地，合計面積 3.33805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協議價購取得八德區大庄段 2864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8 年 9 月 27 日府地權字第 1080244057 號函及同年 10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80273166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80063942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6.867977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3.529927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計畫路段範圍東起台 4 線介壽路，西至建德路，總長約 1,700 公尺，位於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區北側，為分散八德、桃園、大溪經由市道 114 號往返台 4

線造成車流過大之回堵及瓶頸問題，並分流中壢往桃園、大溪之車流，爰規劃本新闢道路。道路開闢後，可滿足未來桃園捷運綠線 G02 設置站區聯外道路需求，更可提升台 4 線及市道 114 號服務水準，改善區域交通及達成聯外運輸系統整體規劃之目的。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已充分考量交通現況、行車便利性及房屋拆遷最少為原則進行設計，並為滿足桃園捷運綠線（G01-G03 站路廊）布設之需求，規劃道路與捷運綠線共用廊帶，配合捷運綠線地下轉高架出土段及設置高架 G02 車站空間，規劃路寬 40 公尺，中間 16 公尺供捷運綠線落墩、景觀綠帶使用，其餘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設置雙向各 2 線快車道、1 線慢車道及人行道。完工後，可達到紓解省道台 4 線、市道 114 號路段交通流量之效能，增加附近居民及用路人之交通效益，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經費，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